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2-506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097482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都市計畫樁位事件，不服本縣埔鹽鄉公所(下稱埔鹽鄉公  
6 所)111年12月26日鹽鄉建字第1110020031號函(下稱系爭函文)，  
7 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埔鹽鄉公所前為辦理「○○鄉都市計畫○、○號道路工  
12 程」，爰報請本府經內政部核准徵收訴願人共有之本縣○○  
13 鄉○○段○○○○-○地號土地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及行  
14 政訴訟請求撤銷徵收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○○○年度○字  
15 第○○○號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訴確定。嗣訴願人於111年12  
16 月23日以書面文件向埔鹽鄉公所表示因其未按照都市計畫圖  
17 訂樁，分割錯誤，導致訴願人權益受損云云。埔鹽鄉公所爰  
18 以系爭函文函復略以該案業經法院判決駁回在案。訴願人不  
19 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0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21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  
22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第1  
2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 
24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 
25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  
26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

1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 
2 者。」

3 三、次按都市計畫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語定  
4 義如左：一、主要計畫：係指依第 15 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  
5 主要計畫圖，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。二、細部計畫：係  
6 指依第 22 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，作為實  
7 施都市計畫之依據。」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：「（第  
8 3 項）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，應於 1 年內豎立都市計畫  
9 樁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，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  
10 施用地、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，以供公眾閱  
11 覽或申請謄本之用。（第 4 項）前項都市計畫樁之測定、管  
12 理及維護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」都市計畫樁測定  
13 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 
14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都市計畫樁之測定  
15 機關，依都市計畫之種類規定如下：一、鄉街、鎮、縣轄市  
16 計畫除由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擬定者，由鄉、鎮、縣轄市公  
17 所測定外，由縣政府測定之。二、市計畫由直轄市、市政府  
18 測定。三、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測定。」第 8  
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測定機關應於都市計畫樁測釘並經檢查校  
20 正完竣後 30 日內，將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  
21 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公告 30 日，並將公告地點及日期刊登當  
22 地新聞紙 3 日、政府公報及網際網路，公告期滿確定。」第  
23 41 條規定：「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，並經依第 8 條規定公告  
24 確定後，測定機關除應將樁位坐標表、樁位圖、樁位指示圖  
25 及有關資料送地政單位外，並應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，據  
26 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。」。

27 四、復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  
28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  
29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

1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 
2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 
3 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  
4 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  
5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 
6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處  
7 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8 五、卷查訴願人 111 年 12 月 23 日提出之書面文件略以：「主旨：  
9 沒有按照都市計畫圖訂樁、分割錯誤。權益受損……」之內  
10 容以觀，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對於行政  
11 機關所為之陳情。案經埔鹽鄉公所系爭函文答復略以：「主  
12 旨：有關台端反映都市計畫圖訂樁、分割疑義乙案，復如說  
13 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案經查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  
14 院判決主文：『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』在案，  
15 會請台端查察。」由上開內容觀之，因埔鹽鄉公所認訴願人  
16 主張之內容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理由闡明在案，故此  
17 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，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  
18 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  
19 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據此向本府  
20 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  
21 應不受理。

2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 
23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4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
1 委員 呂宗麟  
2 委員 林宇光  
3 委員 陳坤榮  
4 委員 蕭淑芬  
5 委員 王育琦  
6 委員 劉雅榛  
7 委員 許宜嫻  
8 委員 蕭智元

9  
10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5 日  
11 縣 長 王 惠 美

12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3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14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